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法律程序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下文提供該等公佈之補充資料。

#### 法律訴訟

原告提交的原訴傳票涉及海橋投資有限公司(「海橋」)拖欠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向海橋預墊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賣方及本公司為所涉貸款融資的擔保人。已以原告為受益人對有關物業作出第一法定押記。

原告隨後訂立貸款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存在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其所有擔保)均已轉讓予第三方。

##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協議」）

訂約方：(i) 翹宇有限公司（「賣方」）；  
(ii)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  
(iii) Hamm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海橋股本中之兩股普通股，相當於海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海橋之淨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物業的妥善業權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證明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除按揭外）；
- (b) 海橋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發出有關物業之妥善業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除按揭外）；
- (c) 賣方及擔保人於完成時向賣方的律師交付彼等各自須交付的相關文件，而買方收到令其全權酌情信服的證據；及

- (d) 已訂立按揭貸款轉讓(除與該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有關之先決條件外)，且完成買方全權酌情釐定之按揭貸款轉讓項下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按揭予買方及轉讓按揭所擔保的相關貸款)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落實。

## 其他規定

就轉讓待售股份徵收的所有印花稅均由買方承擔。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iii)放貸；及(iv)證券及債券投資。

## 海橋之資料

海橋主要持有有關物業。除有關物業外，海橋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集團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15,00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35,000,000港元及抵銷應收貸款50,000,000港元的形式支付。截至收購日期，海橋借款淨額為173,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海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8,906,103	22,208,083
除稅後虧損	118,906,103	22,208,0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海橋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112,560港元。於完成後，海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橋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73,846,000港元。該虧損乃參考本公司應佔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海橋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24,040,950港元與公平值298,000,000港元之間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將為如何，其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由於有關物業目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仍然附帶大額按揭貸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減少利息支付的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